

(中華郵局特准掛號立券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十一日

北京圖書館藏

膠澳商報

第一百三十四期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訓令第一四四九號
-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訓令第一四五二號
-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訓令第一四五八號
-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訓令第一五四九號
-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指令第一八二〇號
-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指令第一八四〇號
- 膠澳商埠警察廳訓令第七六〇號

布告

-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公布第一八號(附章程表式)
- 膠澳商埠警察廳榜示

批示

-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批第四九一號
-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批第四九四號
- 山東青島地方審判廳刑事判決(共六件)

▲命令▼

大總統令

王用中著頒給七獅軍刀一柄此令

派陸徵祥爲國際保工會第一委員蕭繼榮爲第二委員此令

凌漢馬吉笏均授爲陸軍少將紀清愈崔樹椿杜雙祿均授爲陸軍步兵上校馬顯圖張永勝解立昌均授爲陸軍騎兵上校此令

華承禧授爲陸軍步兵上校陳保荃殷同福均加陸軍步兵上校銜李綽授爲陸軍一等軍需正此令

陸軍總長陸錦呈請授沈祖培爲陸軍騎兵中校並加上校銜陳武爲陸軍礮兵中校並加上校銜何之銘陳廷修劉乘雲牛桂林李純張九如趙璞余端葉百熙張桐郊韓志徵李允文王雲岳閻桂姜成和爲陸軍步兵中校李天榜李士傑爲陸軍騎兵中校閻飛龍爲陸軍礮兵中校李賡鏗戴東傑陳桂生余介楊占元陳葆植王兆宣蕭延勝李樹德張清雲程文熙顧培之王仲仁魏志忠許學濂陸先標張連仲樊勝得張錫嶺楊茂林劉魁祥李文亨彭興傳秦元智劉連陞張得勝羅鈞喬尙嶺高振國慕廷魁陳光甫王巨臣劉天秩周廷潤祁玉魁康容海張振清賈文采公長富翟振山何學瑞鹿文蘭袁慕洲傅景隆張明文張樹奇杜耀棠陶雨亭趙根源張玉信牛鍾溶石古魁栗樹全杜占鰲趙廣儒孟昭魁呂忠良楊殿魁甄仁傑蕭俊王秀德王化鵬賈琴璋李仲彥爲陸軍步兵少校楊得功范鴻祥吳清浦張文俊張恩澤爲陸軍礮兵少校何徵耿玉文聶鴻恩爲陸軍工兵少校段吉符郭毓墉左繼棠楊鴻賓爲陸軍二等軍需正方澄孫廷弼爲陸軍三等軍需正楊欽羅



守誠緒尙慎趙德俊陸宏繼爲陸軍三等軍醫正李迺昌爲陸軍二等獸醫正均照准此令

陸軍總長陸錦呈請授馬祐昌爲陸軍步兵中校李富申鳳崗爲陸軍騎兵中校馬正午爲陸軍步兵少校均照准此令

陸軍總長陸錦呈請任命高文進爲陸軍第十三混成旅騎兵營營長應照准此令

山東省長熊炳琦呈考察吏治審擇賢否擬請分別獎懲等語棲霞縣知事高彤治理明通羣情愛戴署安邱縣知事潘時琮老成練達任事精勤館陶縣知事管祖式學識優長政平訟理均著以簡任職交院存記調署鄆城縣知事任師尙才識練達措施悉當著俟薦任實職期滿後以簡任職升用調署齊東縣知事黃春煦廉潔自矢勤求治理調署淄川縣知事黃澤沛辛勤撫字力求便民署章邱縣知事任方同才具開展聽斷公允署蓬萊縣知事張棟銘才識敏捷輿論翕然平度縣知事張寅誠正篤實辦事穩練署聊城縣知事方午有守有爲循良之選署清平縣知事李傳煦勤求民隱纖悉靡遺署冠縣知事揭日訓持躬清白沈毅有爲署夏津縣知事藍晉琦操行不苟地方綏靖調署濟寧縣知事項葆植精練有爲實事求是署滋陽縣知事張倬措施精詳庶政就理調署齊河縣知事陳訓經通達治體躁釋矜平署博山縣知事田立勛聽斷勤能公平夙著調署濰縣知事郁溶生理繁治劇任事實心卽墨縣知事曹蘊鍵務持政體所至有聲署高唐縣知事易揚遠守正不阿廉明有爲德縣知事林介鈺勵精圖治匪徒斂跡城武縣知事張鼎臣孜孜求治勞瘁不辭署曲阜縣知事汪迺駒年富力强幹練精勤均著傳令嘉獎餘如所擬辦理交內務部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二日

外交總長顧維鈞呈特派福建交涉員王壽昌請免本職另候任用王壽昌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羅忠誠爲外交部特派福建交涉員此令

財政總長王克敏呈潼關監督段大信呈請辭職段大信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楊朝獻爲潼關監督此令

任命張濟元凌必達爲陸軍部參事此令

任命趙崇愷陳登山爲陸軍部司長此令

任命吳廣啓爲陸海軍會計審查處處長此令

陸軍總長陸錦海軍總長李鼎新呈請任命徐振鵬遲春榮爲陸海軍會計審查處科長均照准此令

陸軍總長陸錦呈請任命錢崇培賈世璠爲科長傅長民孫以驥爲一等法官均照准此令

趙君慶授爲陸軍礮兵上校此令

陸軍總長陸錦呈請授劉毓琬孫家麟爲陸軍步兵中校宋保忠爲陸軍騎兵中校南一申蘇爾昌爲陸軍礮兵中校王澤民爲陸軍工兵中校杜雙祿爲陸軍步兵少校並加中校銜邢鳳旭爲陸軍步兵少校游瀚波申鳳崗爲陸軍騎兵少校鄧衍存何芝清爲陸軍礮兵少校關學瀾加陸軍騎兵少校銜趙季駿張長澍王德馥劉恩融爲陸軍二等軍需正劉炳文陸壽恆王世鑫許鴻俊爲陸軍三等軍需正劉家善爲陸軍二等軍醫正李樹仁龔鶴聲劉調元王如箴周乾鏞爲陸軍三等軍醫正焦錫經爲陸軍二等獸醫正龔良秀宋爾卓爲陸軍三等軍法正均照准此令

陸軍總長陸錦呈請任命田聯會爲督理河南軍務善後事宜公署副官長陳寶琮爲軍務課課長均照准此令

直魯豫巡閱使吳佩孚呈祕書長郭緒棟在軍積勞病故擬懇特准照特任職例從優給卹等語郭緒棟才猷宏遠學識淹通久在戎行勞績卓著准照特任職例交國務院陸軍部從優議卹以彰勛勳此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三日

孫傳芳授爲陸軍上將此令

暫行代理部務司法次長薛篤弼呈監犯行狀善良悔有據擬請准予宣告免刑等語本大總統依照憲法第八十七條宣告將該犯劉喜成孟宏周耿直君韓得山李育成趙德明張煥子張寶勝趙德元白謙元均予免刑以昭激勸餘均如擬辦理此令

暫行代理部務司法次長薛篤弼呈監犯趙學西等行狀善良悔有據擬請分別宣告減刑免刑等語本大總統依照憲法第八十七條宣告將該犯趙學西陳紀倫黃大王松亭韓義發王春喬金開枝汪泰榮吳緒心均予免刑原判處三等有期徒刑三年六月之朱長發減處四等有期徒刑一年六月以昭激勸餘如所擬辦理此令

暫行代理部務司法次長薛篤弼呈監犯羅五等行狀善良悔有據擬請准予分別宣告減刑免刑等語本大總統依照憲法第八十七條宣告將該犯朱李氏諸荷生諸棠生康小弟王喜太王金雙遲永昌曹雲昌均予免刑原判處無期徒刑之羅五減處一等有期徒刑十二年以昭激勸餘如所擬辦理此令

暫行代理部務司法次長薛篤弼呈監犯趙德升等行狀善良悛悔有據擬請宣告減刑免刑等語本大總統依照憲法第八十七條宣告將該犯趙有喜准予免刑原判處無期徒刑之張七頭即張邦庫許福陵均減處一等有期徒刑十五年趙德升即趙魔頭性海李福成均減處一等有期徒刑十二年原判處一等有期徒刑十五年之孟有減處二等有期徒刑九年原判定執行徒刑十四年二月之劉成海減為執行徒刑八年以昭激勸此令

暫行代理部務司法次長薛篤弼呈案犯辛長春等行狀善良悛悔有據擬請宣告減刑免刑等語本大總統依照憲法第八十七條宣告將該犯孟憲亭張造兒邵永祥于四均予免刑原判定執行無期徒刑之辛長春王和王小多曹德寬均減為執行徒刑十六年原判處無期徒刑之劉元減處一等有期徒刑十五年以昭激勸此令

暫行代理部務司法次長薛篤弼呈監犯曹輔漢等行狀善良悛悔有據擬請分別宣告減刑免刑等語本大總統依照憲法第八十七條宣告將該犯曹輔漢焦春生均予免刑原判處無期徒刑之章甫周木匠均減處一等有期徒刑十二年吳啓發吳少根均減處一等有期徒刑十五年原判處執行徒刑十五年之楊少卿減為執行徒刑九年原判處一等有期徒刑十五年之吳培芝減處二等有期徒刑九年原判處一等有期徒刑十四年之方步雲減處二等有期徒刑八年原判處一等有期徒刑十年之劉國同減處二等有期徒刑五年以昭激勸此令

暫行代理部務司法次長薛篤弼呈監犯行狀善良擬請分別宣告減刑免刑等語本大總統依照憲法第八

十七條宣告將該犯趙福榮朱四姜以方陳三安田穰子均予免刑原判處無期徒刑之陳阿二減處一等有期徒刑十五年以昭激勸此令

暫行代理部務司法次長薛篤弼呈監犯夏忠朝等行狀善良悛悔有據請准分別宣告免刑減刑等語本大總統依照憲法第八十七條宣告將該犯夏忠朝准予免刑原判定執行無期徒刑之崔大椿李逢權均各減為執行徒刑十八年原判處無期徒刑之周得勝曹啓開均各減為執行徒刑十七年原判定執行徒刑十九年之尙教高減為執行徒刑十三年以昭激勸此令

暫行代理部務司法次長薛篤弼呈案犯李勝海等情有可原悛悔有據擬請分別宣告減刑免刑等語本大總統依照憲法第八十七條宣告將該犯李勝海汪勝玉王文奎張泰綱牛明小沈綿羊周小連生均予免刑原判處四等有期徒刑二年六月之王得升減處五等有期徒刑十月以昭激勸此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四日

任命朱重慶為熱河都統署審判處處長此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五日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訓令 第一四四九號

令 警察廳
勸業委員姜鵬九

為訓令事前因貧民生計維艱頗多失養之人更難與言教育當飭該廳籌辦教養局以爲收容貧民之所

而兼教育之意茲據該廳長張殿魁面稱此項教養局業已辦有端倪一俟商會借款撥到即可開辦等情據此

查本署勸業員姜鵬九前次謁見時對於貧民教養一項平日頗能留心言論動中肯綮應即發交該廳委用

令其隨同籌備教養之事以收實效所有勸業員職務着毋庸兼任其薪水仍照原額給領由本署開款項下開支仰即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一日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訓令 第一四五一號

令 警察廳

為令行事案據膠澳水產公會呈稱竊查本月二十七日中國青島報載有警察廳奉鈞署訓令內開為訓令事案據商民王衍瑞等呈稱竊民等向以小船販賣鮮魚為業自前清以及德日時代均無課稅不料我國收回青島今有鮮魚行差周奪英每隻小船收稅二元每日到後海崖尋查計簿不知是否已蒙鈞署及財政局許可有案抑係私收鮮魚課稅若領執照民等決不敢違抗但不知原因竟究請求查明批示為此具呈叩乞鈞署恩准迅予明晰批示以便祇遵當經飭科檢閱財政局歸併卷內並無許可周奪英鮮魚行征收船稅之案亦未接有警察廳暨水上警察署此項通知復經派員前往詳查旋據復稱後海崖一帶不但無鮮魚行之名稱並無周奪英其人乃覓據原告王衍瑞之夥友楊貴同之族弟領至勸商場魚市遙指一人謂為周某該員即與周某接談詢其姓名據稱姓鄒名德榮在膠澳魚市場即華人水產公會充夥友該員遂與鄒德榮同

至該會面見該經理孫勳卿問明鄒德榮確係伊之夥友詢及係由何處發給許可證准在後海崖征收船稅鄒德榮驚而不答孫勳卿力辯其誤該會電話係一一二四號理合將該調查情形報告鑒核各等情據此查水產公會雖經准許註冊成立其宗旨在謀同業公共利益以期漁業之發展該會夥周奪英即鄒德榮竟敢私竊公會名義在外收取船稅如果屬實顯干法紀前派之員調查未能詳盡仍未得其真相除批示聽候查辦外合亟令仰該廳遵照迅即遴派妥員前往該公會詳細調查該周奪英即鄒德榮果有詐欺取財情事即行傳案送交法庭依法懲辦以儆效尤而安商業仍將辦理情形具報查攷切切此令等因並據膠澳魚市場經理孫勳卿聲請以鄒德榮係魚市場司賬日前有人查詢曾否令該夥在後海崖收取船稅當將市場辦法詳細答復不惟無抽收稅捐情事而所有夥友與船戶並無直接交易茲讀督辦訓令據王衍瑞等呈有鮮魚行夥計周奪英每船收稅二元每日尋查計簿等情如果實有其事當此漁汛期間漁船麇集知其人被其害者當不知凡幾既未指證明確顯係捏造且被告者係周奪英非鄒德榮僅據王衍瑞之夥友楊貴同之族弟指爲周奪英是必早識其人何以姓名全非其爲有意誣罔可以概見請將漁市場辦法據實轉呈以明虛實並乞澈底查究等情到會查本埠自日管時代日人有水產組合附設魚市場爲漁業公共團體調劑金融之機關漁戶享利實多無不就其範圍接收以後地方業漁各商戶以事關主權亟謀收回乃組設水產同業公會並爲整理魚市挽回利權起見籌集巨貲仿照日人現行辦法開辦膠澳魚市場並擬將日人建築場所備價贖回惟以索值過鉅尙在磋商開市將及兩月一切辦法均爲同業所公認該場本爲漁業金融活動機關專供業漁各家無息貸款由仲買家(即漁船代理家)担保負責償還之責凡漁船到港經仲買家介紹議定額

歸魚市場記賬並無絲毫收費惟由買賣兩家各按價額出用錢一成登記賬簿全歸仲買家負責每屆半年結算一次原扣用錢仍各歸還總額之半此項辦法本寓代爲儲蓄之意以備有時虧折之虞日人行之已久漁戶漁商均所深悉且開辦伊始日人方力謀抵制百端破壞彼方之魚市場尙未取消一切辦法自必以維持公共利益爲前提始足以廣招徠免貽日人以口實現在漁戶無息貸款已達四萬餘元日商販鮮船隻因有貸款之關係歸場叫賣者且相繼而來是該魚市場爲漁業主權攸關亦同業金融所繫毫無營私舞弊情事可以證明敝會負維持公共業務之責任所有王衍瑞等捏造事實妨害名譽應請澈底查究各緣由理合據情轉呈謹乞鑒核施行等情據此查王衍瑞等呈控周奪英即鄒德榮私收魚稅一案並據于世聚等復以鄒奪英有在外勒收魚稅之事請示前來均經先後令行該廳派員查復在案據呈前情合行令仰該廳遵照迅即併案認真詳查尅日具覆以憑察奪毋稍延袒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二日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訓令 第一四五八號

令常在小學校長于堃甫

爲令行事查該校教員杜敦梅教授不合難勝師資着即撤換另聘妥員接充以期整頓該校長負有監督之責乃對於教員賢否並不加意考察任聽其貽誤青年實屬有忝職守姑念平日辦理學務尙無大謬從寬申飭以示儆戒合行令仰遵照迅即遴選品學兼優之士呈候考核再爲指令祇遵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四日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訓令 第一四五九號

令宋哥莊小學校長江遵先

爲令行事查學校爲公共生活場所如學生中患有傳染性疾病時當令其隔離休業以免蔓延爲害乃該校長對於此點毫不注意致學生患目疾者互相傳染迄無已時實屬疏忽之至姑從寬申飭以觀後效合亟令仰該校長即便遵照此後凡有關於校中衛生以及學生清潔事宜應即按照前次頒發傳染病預防消毒方法暨衛生清潔注意各事項認真辦理力改前非如再因循從事復蹈故轍定當嚴予懲處以爲玩視功令者戒慎之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四日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指令 第一八二〇號

令警察廳

呈一件呈擬調查戶口着手先後及款項挹注辦法由

呈悉所擬辦法甚屬妥協應准如擬辦理仰即督同所屬員警認真舉辦仍將辦理情形隨時具報毋稍忽延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二日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指令 第一八四〇號

令姜哥莊小學校校長趙金三
前校長王吉源

呈一件呈爲會同具報點交清冊由

呈冊均悉查冊列款項圖書文卷校具等件該校長等既經會同點交接收清楚應准備案仰即知照此令冊存

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三日

膠澳商埠警察廳訓令 第七六〇號

第一
第二
署
李村

爲訓令事照得本埠爲通商巨埠人煙稠密雜院居落散佈各區若非加意清潔殊于衛生前途妨礙良多近查各雜院內或將塵芥髒土任意堆積或將穢物傾棄水斗以致水溝淤塞穢臭難聞時屆夏令一經發生菌毒疫癘傳染危險堪虞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署長即便遵照迅即飭屬嚴加查察督促掃除以保清潔而重衛生毋延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一日

▲布告▼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公布 第一八號

茲訂定膠澳商埠第二屆夏期小學教育講習會章程膠澳商埠夏期婦女教育講演會章程膠澳商埠各學

區學董服務規程膠澳商埠小學區畫表並公布之此令

膠澳商埠第二期夏期小學教育講習會章程

第一條 本會隸屬於膠澳商埠督辦公署以提高本埠小學教員必需學識為宗旨辦理夏期講習事務

第二條 本會講習地點設於登州路官產一百六十一號（即從前萬年兵營）

第三條 本會設置主任一員由本署學務股長兼充庶務兼會計一人臨時書記一人由主任就學務股員司或市內學校職員中遴選呈准督辦公署兼充講師若干人由本會延聘之

前項職員及講師凡由本公署及隸屬各機關職員兼充者均為名譽職但得酌量實際必需情形酌給夫馬費

第四條 本會於酌定功課講習之外得酌請旅島名人學者於相當時間臨時講演

第五條 凡屬膠澳區內公立小學校各職教員均應入會聽講非有特別事故呈經本署核准者不得請假

第六條 本會酌量教室坐位情形如有剩餘私立小學職教員及其他人員均可聽講或旁聽但既志願聽講或旁聽後不得隨意缺席

第七條 本會講習科目分為左列各種

國語學

教育原理

小學 教學法
管理法

兒童心理學

學校衛生

鄉村教育

其他如有應行增加之科目臨時酌定

第八條 本會講習約自七月二十日起至八月三十一日止計四十日

前條所定科目約須於五星期講完餘剩五日作為臨時講演時間

第九條 本會學員須於本會開課前十日向本署學務股報名以便造冊編定名次志願聽講及旁聽者準此辦理

第十條 學員聽講完畢所有學業成績由講師分別核定彙由會長呈請發給證書

第十一條 本會不收學費講義費會內并可寄宿但膳費等項概由學員自備

第十二條 本會經費支出預算另定之

第十三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膠澳商埠第二屆夏期小學教員講習會經費支出預算表

名	稱	款	數	附	記
講	師	五	人	旅費	四五〇元
庶	務員兼會計	一	人	夫馬費	二五
臨	時書記	一	人	津貼	二五
夫	役	二	人	工資	二〇
各	項印刷費				一五〇
筆	墨紙張粉筆冊簿等項				三〇

約八十元者五人擬均外聘餘擬聘本埠人員人數如有更動旅費仍以此數為準不得超過擬用本埠職員或學校人員

茶	水	一五
電燈洋火等項		一〇
講師伙食		五〇
雜支		五〇
計		八五〇

上年夏期尚有應用器具寄存青島小學俟向會計股查明如有取用之件應由該校取出應用以節用款

膠澳商埠夏期婦女教育講習會章程

第一條 本會隸屬於商埠督辦公署為增進本埠婦女必需常識起見辦理夏期婦女教育講演以公立女子兩級小學校為講演地點

第二條 本會設主任一人由女子兩級小學校校長兼充講師若干人除由夏期小學教育講習會講師兼任外不足者再由公署延聘

事務員一人管理文牘庶務會計等事務由主任於女校職教員內遴選呈准督辦公署充任

書記一人夫役二人均就女校原有者借調應用

前項講師事務員及書記等得分別酌給津貼

第三條 本埠公立各校女教員均須到會聽講除在夏期小學教育講習會聽講外非有特別事故呈經核准者不得請假

私立學校女教員及高級小學年齡較高之女生并本埠婦女具有初級小學畢業程度者均可聽講

第四條 本會自七月下旬起至八月底止期間約三十至四十日志願聽講婦女應於期前十日向青島江蘇路膠澳商埠兩級女子小學報名開講後非有特別事故經本會許可者不得隨意缺席

第五條 本會講演科目分列如左

女子教育 家庭經濟及簿記

女性衛生學 兒童心理學

家庭衛生 家庭應用工業化學大意

其他科目臨時斟酌定之

第六條 本會講演完畢呈請督辦公署核定給予聽講證書

第七條 本會不收學費及講義費其餘膳費等項由聽講員自備但鄉區公立小學校女教員之膳費由本會供給

第八條 本會鄉區聽講員得在會內寄宿

第九條 本會經費支出預算另定之

第十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膠澳商埠夏期婦女講演會經費支出預算表

名稱	款	數	附記
名 講 師 五 人	津貼	一六〇元	由夏期小學教育講習會兼任者三人約六十元外 聘或本埠聘專任者二人約百元共計如上數
事 務 員 一 人	津貼	二〇	擬用女校人員
書 記 一 人	津貼	六	用女校書記
夫 役 二 人		八	用女校夫役每人四元
筆墨紙張粉筆冊簿等項		三〇	
印 刷 費		一三〇	
茶 水 電 燈 等 項		一五	
雜 費		四一	伙食及一切雜用
計		四〇〇元	

膠澳商埠各學區學董服務規程校董附

- 一 按本埠八學區每區設學董二人至四人由區內各村莊村長首事等聯合公舉負有鄉望熱心學務之紳民公同署名簽章呈請本公署核准委任
公立學校設校董一人或二人由該處村莊公舉呈准充任從前各學校所報學董一律取消但覆被推舉者不在此限
- 二 現充小學校校長或教員者不得兼任學董及校董

三 學董受本公署指揮辦理本學區內左列各項事務

- (1) 學校招生事項
 - (2) 督促就學事項
 - (3) 調查學齡兒童事項
 - (4) 學校及其他事業之設備及監同建築事項
 - (5) 勸辦或籌辦私立學校及改良私塾事項
 - (6) 視學員查學或本署派查學務委員諮詢及囑託事項
 - (7) 籌備社會教育事項
 - (8) 各村莊其他關於學務調查及籌辦事項
- 四 校董受本公署指揮處理公立學校招收學生及調查一切并得輔助學董襄辦前條所列各項事務
- 五 學董校董除受有本公署命令及辦學機關人員囑託外不將干涉學校內部一切事務其區內私立學校另有規定者不在此例
- 六 本公署遇辦理學務必要時得召集學董或校董開學董會議或校董會議其會議細則另定之
- 七 學董校董任期二年但得連選連任
- 八 學董校董爲名譽職但因公務必要時得由本公署於各該區學校經費雜支或結餘項下酌給津貼非奉本公署批准不得假借名義斂索錢財

九 各區學董校董辦事勤勞者由本公署於每年年終酌量獎勵其不稱職者隨時查明更換另舉接充
 十 本規程實行時由本公署令行警察廳轉飭所屬警署派出所按照本規程所定召集區內各村莊首
 事說明情形尅期實施俟學董校董舉妥繕備呈文時并可由該處警署派出所代為轉遞

膠澳商埠小學區畫表

區	別	校	名	所	屬	村	莊	備	考
第一	青島區	青島兩級小學校	青島	市	區				
		女子兩級小學校	同				上		
		台西鎮兩級小學校	同				上		
		台東鎮兩級小學校	東鎮 仲家窪 西吳家莊 亢家窪						
		四方	大水清溝 小村莊 孤山 湖島子					增設初級小學校一處	
第二	李村區	李村兩級小學校	李村 河南 河東 曲哥莊 閻家山 鹽灘 南山 楊哥莊 南莊 西大村莊 東大村莊						
		雙山初級小學校	唐家溝 錯埠頭 東吳家莊 韓家莊 保兒 夾連溝 河馬石 河西 河涯 小清水溝 黃家塋						
		滄口初級小學校	滄口 大壘窩頭 小壘窩頭 西流莊 文島 開石溝 棗園 小莊南嶺 板橋房 營子 十梅庵						
		侯家莊初級小學校	東李村 東黃埠莊 上黃埠莊 下黃埠莊 臥狼起 佛兒涯 麥坡 鄭町 蘇家町						

	下河初級小學校	于家下河莊子 王家下河 劉家下河 上 威町 下威町 長潤 李家上流莊 毛公地 爐房	
	上流初級小學校	楊家上流莊 王家上流莊 劉家上流莊 畢 家上流莊 北審 萬子庵	
	張村初級小學校	張村 劉家下莊 于家下莊 董家下莊 李 家下莊 張家下莊 枯桃 牟家枯桃	原名常在小學改為今名
	韓 哥 莊	中韓哥莊 王家韓哥莊 劉家韓哥莊 米家 下莊 車家下莊 楊家羣	增添初級小學校一處
	浮山後初級小學校	浮山後 北村 埠西 大埠東 小埠東	
	朱家窪初級小學校	朱家窪 山東頭 金家嶺 野豬莊 石老人 鍾家溝 午山	
第三浮山所區	洪山初級小學校	洪山 小洪山	
	浮山所兩級小學校	浮山浮 元家莊 田家莊	
	辛家莊初級小學校	辛家莊 丁家莊 大審 小審	
	大麥島初級小學校	王家麥島 徐家麥島	將原有初級改為兩級
第三沙子口區	九水初級小學校	九水 大禮堂 南龍口 旱河 石大山 桃 園潤 好潤地 九水庵 王子潤 菴子	將原有初級改為兩級
	于哥莊初級小學校	于哥莊 坡前溝 彭家莊 報山後 宅科 北勞山 南勞山 戴家鋪 段家埠 董家埠	
	姜哥莊初級小學校	姜哥莊 石灣 南柳溝 沙子口	
	登審初級小學校	登審 東坡 西潤 登審口 蝎蜚 西登審 嶺 西涼水河 大河東 三叉茶河 夾潤 煙雲潤 荆條潤	
第五烏衣巷區	現化庵初級小學校	水牛 橫担 北龍口 溝崖 棉花	

	埠落初級小學校	萬場 周哥莊 北宅科 五龍 帽子澗 五龍澗 早行 藍家莊 舉家莊	將原有初級改為兩級
	香裏初級小學校	涼泉 楊家莊	
	灰牛石初級小學校	灰牛石 雁兒 石菴 鬼兔河菴 河西河 東大嶗 烏衣巷	
	解家莊私立初級小學校	南窩前 北窩前 三水	
第六仙家寨區	宋哥莊初級小學校	徐家宋哥莊 石家宋哥莊 劉家宋哥莊 雙埠 西南曲 東南區 灣頭 棲山後	原名養正小學改為今名並 將原有初級改為兩級
	仙家寨初級小學校	仙家寨 狗塔埠	
	趙哥莊初級小學校	趙哥莊	
	法海寺初級小學校	源頭 南圈 安樂溝 馬家台 丹山 西小水 樂家台 崔家溝 羅圈澗 雲頭崗 豬頭石 南嶽石	
	黃埠初級小學校	東黃埠 西黃埠 史家泊子 王家泊子	原名明德小學改為今名
	下莊初級小學校	月子口 馬家蓮台 棗行 下莊	原名育英小學改為今名
第七海西區	薛家島兩級小學校	薛家島 南營 北庵子 煙台前	
	施溝初級小學校	施溝 鹿角灣 劉家島 石嶺 董家河 顧家島 嘴鳴角	
	濠北頭初級小學校	濠北頭 濠窪莊 濠南頭 丁家河 藍東	
	辛島初級小學校	辛島 河西 西南山 大窪 東山 顯浪	
	南屯初級小學校	南屯 北屯	
	瓦屋初級小學校	瓦屋莊 南莊 北莊 後岔山灣	

第八陰島區 高家莊兩級小學校

高家莊 尹家莊 甯家 趙家 宿流 首家
莊 蕭家 前韓家 後韓家 小莊 邵哥莊
小洋 西大洋 東大洋 前大洋 後大洋

將原有初級改為兩級

膠澳商埠警察廳

爲

榜示事案查本廳暨各區署所有本年三月份罰辦違警各案人犯收入罰金業經呈報榜示在案茲將四月份罰辦違警各案罰金數目及人犯姓名摘錄案由分別榜示俾衆週知除呈報外仰本埠商民人等一體知悉須至榜示者

計開

姓名	案由	罰金數目	姓名	案由	罰金數目
梁左化	妨害風俗	罰洋五元	徐紀文	妨害風俗	罰洋五元
劉身亭	同上	罰洋五元	林同春	同上	罰洋五元
趙本江	同上	罰洋三元	隋邦瑞	同上	罰洋六元
崔玉信	同上	罰洋三元	孫尹氏	同上	罰洋三元
孫慶喜	同上	罰洋三元	尹永臣	同上	罰洋三元
李筱舟	同上	罰洋三元	于海泉	違背章程	罰洋卅元
席兆其	妨害秩序	罰洋二元	張鳳來	妨害風俗	罰洋四元
張同山	妨害風俗	罰洋二元	王耀惠	同上	罰洋二元

匡九訓	同	上	罰洋二元	閻樹亭	同	上	罰洋二元
董子謙	妨害他人身體		罰洋二元	丁西廣	同	上	罰洋二元
張順吉	妨害風俗		罰洋二元	丁舉之	同	上	罰洋二元
劉恩格	同	上	罰洋二元	蓋龍江	同	上	罰洋二元
楚仁城	同	上	罰洋二元	尹士連	同	上	罰洋二元
毛鳳來	同	上	罰洋二元	王登雲	違背命令		罰洋二元

以上係本廳四月份共收入違警各項罰金洋壹百零九元

朱正蘭	妨礙交通		罰洋二元	王福成	妨礙交通		罰洋一元
張仲明	類似賭博		罰洋一元	趙玉卿	類似賭博		罰洋一元
李煥臣	類似賭博		罰洋五元	王德鴻	類似賭博		罰洋三元
劉蔭堂	類似賭博		罰洋三元	張義廷	類似賭博		罰洋三元
王金發	妨礙交通		罰洋五角	張梧宗	妨礙交通		罰洋五角
劉文福	妨礙交通		罰洋五角	劉錫生	妨礙交通		罰洋五角
宋德仁	妨礙交通		罰洋五角	胡玉春	妨礙交通		罰洋五角

以上係青島一區警察署四月份共收入違警罰金洋二十四元

梁廣富	妨害衛生		罰洋一元	王均	妨害衛生		罰洋一元
-----	------	--	------	----	------	--	------

王繼盛	妨害秩序	罰洋四元	楊萬福	妨害交通	罰洋一元
王以祥	妨害交通	罰洋五角	陳吉堂	同	罰洋五角
傅雲山	同	罰洋五角	王玉海	同	罰洋五角
關敬修	同	罰洋五角	紀會川	同	罰洋五角
藍心謹	同	罰洋五角	關東榮	同	罰洋五角
曹冠州	同	罰洋五角	趙培香	同	罰洋五角
紀照祿	同	罰洋五角	高其美	同	罰洋五角
紀志川	同	罰洋五角	李保祿	同	罰洋五角
陳敬美	同	罰洋五角	劉克清	同	罰洋五角
王振海	同	罰洋三元	苗金元	同	罰洋一元
以上係青島二區警察署四月份共收入違警罰金洋拾玖元					
李紀氏	妨害他人身體	罰洋五角	吳孫氏	妨害他人身體	罰洋二角
張瑞國	妨害他人身體	罰洋五角	劉世雲	妨害秩序	罰洋三角
良立亭	妨害秩序	罰洋三角	何桂林	妨害秩序	罰洋五角
隋壽山	妨害秩序	罰洋五角	張錫貴	妨害衛生	罰洋三角
喬憲章	妨害秩序	罰洋五角	徐廣德	妨害他人身體	罰洋三角

劉成恩	張質峯	李柏泉	劉德亭	劉象風	于景徵	王春啓	馬醒垣	徐壽山	馬得祥	葛玉朋	李學芳	徐正林	劉清山	于培德	陳李氏
妨害交通	妨害交通	妨害風俗	妨害秩序	妨害安甯	妨害風俗	妨害風俗	妨害風俗	妨害風俗	妨害風俗	妨害風俗	妨害風俗	妨害風俗	妨害衛生	妨害衛生	妨害風俗
罰洋五角	罰洋壹元	罰洋三角	罰洋五角	罰洋三角	罰洋八角	罰洋八角	罰洋五角	罰洋八角	罰洋八角	罰洋八角	罰洋八角	罰洋一元	罰洋二角	罰洋五角	罰洋五角
王德林	劉子臣	鍾起堂	呂同豐	金鳳泰	孫德元	蔣錫嘏	于林恩	趙春庭	劉從林	趙成志	王平月	徐中勤	李善堂	陳俊卿	
妨害交通	妨害風俗	妨害他人身體	妨害交通	妨害秩序	妨害風俗	妨害風俗	妨害風俗	妨害風俗	妨害風俗	妨害風俗	妨害風俗	妨害秩序	妨害衛生	妨害他人身體	
罰洋五角	罰洋壹元	罰洋一元	罰洋二元	罰洋三角	罰洋八角	罰洋八角	罰洋八角	罰洋八角	罰洋五角	罰洋八角	罰洋八角	罰洋一元	罰洋一元	罰洋一元	

以上係台東區警察署四月份共收入違警罰金洋貳拾柒元壹角

侯文德 妨害他人身體 罰洋五元

以上係李村警察署四月份共收入罰金洋五元

黃相報 妨害秩序 罰洋一元 朱連喜 妨害交通 罰洋五角

唐宗喜 妨害交通 罰洋二角 單洪亮 妨害衛生 罰洋五角

于金方 妨害秩序 罰洋三角

以上係水上警察署四月份共收入違警罰金洋貳元五角

右仰通知

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二十日

▲批 示▼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批 第四九一號

具呈人水產公會

呈一件呈控王衍瑞等捏造事實妨害名譽請查究由

呈及附件均悉查王衍瑞等呈控周奪英即鄒德榮私收漁稅一案並據于世聚等復以鄒奪英有在外勒收漁稅之事請示前來均經先後令行警察廳查復在案據呈前情仰候令行該廳併案認真詳查尅日具復以

憑察奪併仰轉飭知照此批附件存

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二日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批 第四四九號

具呈人姜哥莊學董曲志哲等

呈一件呈以教員曲仲肅被控純屬虛偽請准予挽留由

呈悉查教員曲仲肅平日教授無方又復擅離職守據前校長王吉源呈請辭退業經指令照准飭由新校長趙金三另行延聘在案所請挽留一節著毋庸議此批

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三日

山東青島地方審判廳刑事判決

一判決王鳳亭因鴉片煙一案

主文

王鳳亭吸食鴉片煙處罰金六十元如無力繳納准易監禁未決期內羈押日數准予折抵

煙燈銅煙斗空白磁瓶銅煙盤花鐵盒挖子鑷子木泯子銅煙鍋各一件烟鎗一支帶斗磁瓶一個內煙

膏少許簽子二支洋鐵桶一個內烟少許沒收之

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二十一日

一判決宋賢法妨害秩序案

主文

宋賢法詐稱官員處罰金五十元如無力繳納准易監禁未決期內羈押日數准予折抵

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二十三日

一判決尙志德因竊盜一案

主文

尙志德竊盜處五等有期徒刑二個月未決期內羈押日數准予折抵

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二十四日

一判決孟憲紳因鴉片煙案

主文

孟憲紳吸食鴉片煙處等有期徒刑二個月未決期內羈押日數准予折抵

嗎啡四小包沒收之

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二十三日

一判決楊福堂因嗎啡及竊盜案

主文

楊福堂情人施打嗎啡罪處五等有期徒刑三個月竊取玉米處五等有期徒刑二月執行有期徒刑三

個月又十日未決期內羈押日數准予折抵

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二十四日

一判決劉作福因行竊一案

主 文

劉作福行竊減處拘役十日其未決期內羈押日數准予折抵

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二十五日